

## 民事法判解

##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事由及效力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07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原債權之確定事由？

- (A)約定確定之期日屆至
- (B)抵押權人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 (C)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
- (D)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債務人請求確定

**答案**：B

## 【裁判要旨】

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最高限額抵押權乃擔保抵押權人對債務人基於一定法律關係或基於票據所生之不特定債權，其範圍包括現在已發生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該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並於約定或法定事由發生時，始歸於具體特定，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第2項、第881條之12、第881條之14規定即明。是最高限額抵押權不以抵押權人於設定時對債務人已有債權存在為必要，所擔保之債權範圍亦不限於設定時即發生之債權。又按最高限額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而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種類及範圍，屬於抵押權之內容，倘經依法登記，即生物權之效力，抵押權人自得依設定登記之內容行使權利。

## 【爭點說明】

(一)依民法第881條之12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事由如下：

1. 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
2. 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
3. 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經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
4. 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債務人請求確定者。

5. 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或依第873條之1規定為抵押物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時，或依第878條規定以訂立契約之方法實行抵押權者。
6. 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者。但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時，不在此限。
7. 債務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者。但其裁定經廢棄確定時，不在此限。

(二)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效力：

1.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於確定時歸於確定：

依民法第881條之14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一經確定，其所擔保債權之範圍亦告確定。至於其後繼續發生之債權或取得之票據上權利則不在擔保範圍之內。但本節另有規定者，例如：第881條之2第2項規定，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如於原債權確定後始發生，而在最高限額範圍內者，仍為抵押權效力所及。

2. 擔保債權額結算與普通抵押權變更登記請求權：

依民法第881條之13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後，債務人或抵押人得請求抵押權人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並得就該金額請求變更為普通抵押權之登記。但不得逾原約定最高限額之範圍。

【相關法條】

民法第873-1、878、881-12~1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